附件

**南阳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

**第27项共性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性整改任务第28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南阳市委、市政府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性整改任务第28项（实际为第27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任务

水污染防治仍需发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部分产业集聚区管理粗放，配套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带病运行”。

二、整改目标

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三、整改措施

(一)开展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开展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严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按照规定提高问题类污水处理厂的“双随机”抽查比例。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组织专项执法。全市共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10家，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我市于2021年、2022年连续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活动，将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入执法检查范围，对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情况、污泥厂处置情况、自动在线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检查,2年共发现并整改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20个问题，为污泥转运、加药、记录不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不到位，排污许可信息台账不完善，因收水不足未验收问题，均为整改类问题。

(二)强化日常监管。2022年南阳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相关要求，对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环保执法检查。特别是6月下发了《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后，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压实责任，加强监测、监控和执法的联合执法监管，提升问题发现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明确了各个部门的责任，强化联动，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开展“一证式”、“一体化”执法检查，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监测，监控部门强化对自动监控设备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检查，并会同检测机构开展在线数据比对，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全年共计发现整改类问题9个，违法类问题6个。违法问题为轻微超标排放、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未按规定规范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均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轻微免罚情形，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现已整改到位。

(三)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试点。2022年，我市将污水处理厂纳入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试点，于9月-10月期间组织开展了排污许可清单式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全覆盖执法检查，并通过全省统一的移动执法系统录入相关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全市发布了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的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要点，主要针对排污单位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一证式”、“一体化”全流程清单式检查。此外，通过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单位的培训，提升守法运行水平。专项执法行动中，各级检查人员未发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运行问题。